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 15 号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2N 57 15 15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常州星字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 特职计划(萬家)》 及其核理的议案	√				
	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2, 3, 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 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9	星宇股份	2025/11/1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会并表决。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 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邮编: 213022

4、会议联系人: 高鹏、郭绪新

联系电话: 0519-85156063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			
	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